

《乐府诗集》“本辞”索解*

王淑梅

汉魏时期的不少歌辞随着时间的推移渐趋失传,而郭茂倩《乐府诗集》著录的十曲汉魏旧辞,不仅著录乐奏辞,还附列“本辞”,清晰展示出这些歌辞流传演变的历史脉络。由于这种著录体例是在承袭前代乐书基础上的创新,故研究者对乐辞、本辞的来源及二者之关系亦颇多关注。逯钦立先生《〈古诗纪〉补正凡例》认为,郭氏所录乐辞本之《宋书·乐志》,本辞则本之《文选》、《玉台》等^①。法国汉学家桀溺则认为乐辞乃原创之辞,“本辞”为文人改作^②。之后崔炼农《乐府诗集“本辞”考》对“本辞”所涉文献详细考订,对逯氏观点进行了修正,认为郭茂倩所录“本辞”有更可靠而广泛的文献基础,并提出“本辞”为最初(或前次)入乐之辞^③。但其说仍有费解之处。第一,崔文分析《塘上行》“本辞”时指出,“本辞不遵套语转而适应全篇文意,则显示出强烈的主文意味,当在乐奏辞的基础上改造而成,是经过转录整理的歌辞文本。”^④据此,则《塘上行》乐奏辞产生在前,本辞为后人整理改作。这与桀溺的观点倒有几分相似,但与作者最后的结论却自相矛盾;第二,根据《乐府诗集》,汉魏时期的相和旧辞后又配入晋乐者多达39曲60首,本辞也当有60首,而郭茂倩仅列十曲“本辞”,数目悬殊,仍令人存疑。笔者以为,郭茂倩唯独列出十曲“本辞”的用意何在,有何标准,十曲本辞的独特性为何,这才应该是理解“本辞”的关键问题。可惜诸家偏偏对此未予关注。

荀勖坚持作新律造晋歌,意义重大,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郭茂倩眼光独到,特别重视荀勖“撰旧辞施用”的这部分歌诗,逐一详细注明其入乐情况,解题则详尽说明其依据的文献资料,并为其中十首晋乐所奏之辞列出“本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乐府诗断代研究》(07JJD750184)及江苏省高校社科基金项目《魏晋乐府诗与音乐关系研究》(08SJD7500014)的阶段性成果。

① 逯钦立:《汉魏六朝文学论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1页。

② [法]桀溺:《驳郭茂倩》,《法国汉学》2003年第4期。

③ 崔炼农:《乐府诗集“本辞”考》,《文学遗产》2005年第1期,第85页。

④ 崔炼农:《乐府诗集“本辞”考》,第79页。

辞”。要弄明白“本辞”的涵义,理清楚他选录本辞的用意和标准,我们只能依据现有的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爬梳解析。

以下我们从音乐、文本、文献校勘角度对“本辞”再作考察。

—

首先考察“本辞”所属乐曲的音乐特点。此十曲皆属于相和歌辞,它们在《宋书》及《乐府诗集》中的著录顺序及乐类情况,详见下表:

《乐府诗集》与《宋书》著录分类情况表^①

序号	篇名	作者	曲类(相和调)	
			《宋书》	《乐府》
1	《短歌行》“对酒”	魏武帝	平调曲	平调曲
2	《燕歌行》“别日”	魏文帝	平调曲	平调曲
3	《苦寒行》“北上”	魏武帝	清调曲	清调曲
4	《塘上行》“蒲生”	魏武帝	清调曲	清调曲
5	《东门行》	古辞	大曲	瑟调曲
6	《西门行》	古辞	大曲	瑟调曲
7	《野田黄雀行》“置酒”	曹植	大曲、箜篌引亦用此曲	瑟调曲
8	《怨诗行》“明月”	曹植	大曲	楚调曲
9	《白头吟》	古辞	大曲、与櫓歌同调	楚调曲
10	《满歌行》“为乐”	古辞	大曲	大曲

由于体例不同,此十曲在《宋书》及《乐府诗集》中的著录顺序及标注方式稍有不同。《宋书·乐志》先列“清商三调(平、清、瑟调)歌诗”,后列大曲。《乐府诗集》分类更细,其“大曲”解题云“今依张永《元嘉正声伎录》分于诸调,又别叙大曲于其后。唯《满歌行》一首,诸调不载,故附见于大曲之下。其曲调先后,亦准《伎录》为次云。”^②故“大曲”诸调分别标注为“瑟调”、“楚调”、“大曲”。《乐府诗集》又引王僧虔《伎录》说:“《棹歌行》在瑟调,《白头吟》在楚调。”^③可见,《乐府诗集》分别依据刘宋张永《伎录》、王僧虔《伎录》及陈释智匠《古今乐录》等文献将大曲分于诸调。《乐府诗集》将此十曲标为“晋乐

①依据郭茂倩:《乐府诗集》,中华书局,1979年;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

②《乐府诗集》卷二六,第376页。

③《乐府诗集》卷四三,第635页。

所奏”，即“荀勖撰旧词施用”。

从入乐特征来看，乐辞分解，本辞不分解。这说明乐辞是经荀勖“撰旧辞施用”入晋乐之辞，本辞并非荀氏的入乐之辞，而是郭氏特意列出以与荀氏入晋乐之辞作对比者。

综上所述，“本辞”所属乐曲皆为荀勖撰旧词施用者，郭茂倩关于十曲的音乐类别、调类、入乐时间的标注皆有详细的文献依据，比《宋书》的著录更为细致、准确。特别是“本辞”的列出，明显有着与荀勖所撰乐奏辞加以对比的用意。下面即进一步探究其附列“本辞”的标准和依据。

二

我们首先从文献的角度对十曲乐辞和“本辞”及相关文献资料逐一加以比勘，分析乐辞与本辞的关系，探明附列本辞的依据，详见下表。

乐辞、本辞相关文献对勘表^①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 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 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 互校	说明
短歌行·对酒	1.本辞 30 句，不分解。乐辞 24 句，4 句一解，共 6 解。 2.本辞多“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宴，心念旧恩；月明星稀，乌雀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8 句。 3.乐辞多“但为君故，沉吟至今”2 句。 4.语序调整：乐辞“明明如月”4 句在前，“呦呦鹿鸣”4 句在后，本辞则相反。	郭氏乐辞、本辞皆作“何时可辍”，《宋书》乐辞“何时可掇”，同于《文选》、《艺文类聚》。逆测其用意，可能是蒙后二句“忧从中来，不可断绝”之意，谓令人彻夜难寐的明月何时才能不再照得人心忧神伤。	《乐府诗集》的本辞与《文选》所载相较，多“但为”两句，六臣注本《文选》在此两句下注曰：“善本无此二句。”郭氏当系择善而从。除此，本辞与《文选》所载无异。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段落顺序调整、字句增改等较明显的改动。 2.乐辞的选定，郭氏自有判定是非的标准，而且肯定有版本依据。 3.从版本系统角度看，本辞所据之本与《文选》当属同一系统。

①参照依据为《乐府诗集》、《宋书》、《文选》（李善注本、六臣注本）、《玉台新咏》、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1973 年）、《艺文类聚》。

(续表)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互校	说明
燕歌行·别日	1.本辞13句,不解。乐辞15句,前5解各2句,末解3句,且比本辞多“悲风清厉秋气寒,罗帷徐动经秦轩”2句。 2.本辞“容颜”、“肺肝”、“仰看”、“飞仓鸟”、“不能存”等,乐辞则作“形颜”、“心肝”、“仰戴”、“飞鸟”、“不自存”。 3.语序也有调整:乐辞“耿耿”2句在前,“展诗”2句在后,本辞顺序相反。	乐辞与《宋书》、《玉台新咏》相比,郭氏将《宋书》乐辞之“飞鸟晨鸣,声气可怜”二句,删去“气”字成七言句,恰与《玉台新咏》卷九所载相同,亦与“秋风”篇句式吻合。馀则无异。	本辞与《玉台新咏》所载相较,已将“两面”改作“雨面”,与《宋书》所载同。《玉台》“涕零一句于义难通,“两”显系误字。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句序调整、字句增改等较明显的改动。 2.郭氏整理乐辞时,可能参校过《玉台新咏》或与之属于同系统的其它版本。 3.本辞较《宋书》、《玉台》有增改,编选严谨审慎。
苦寒行·北上	1.本辞24句,不解。乐辞分6解,由于将每组的前2句复奏,成为6句一解,共36句。但前5组的第1句,只复奏后3字。 2.字句更改:本辞“夹路”、“故路”、“薄暮无”,乐辞为“夹道”、“径路”、“暝无所”。	乐辞与《宋书》、《文选》相较,《宋书》乐辞以字下加两划的方式表示乐句的复奏,但“何萧瑟”句,“何”字下缺两划,郭氏已据其全篇复奏体例为之更正。“裴回”也改作常用之“徘徊”,与《文选》同。	本辞与《文选》相较,李善注本之“檐囊”被改正为“檐囊”,与六臣注本同。馀则无异。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 2.乐辞袭用《宋书》时作过审慎处理,并据《文选》作过改动。 3.本辞所出之本当与《文选》同源。
塘上行·蒲生	1.本辞24句,不解,乐辞35句,分5解,比本辞多出第4解“倍恩”8句。且乐辞每解首句皆复奏。 2.字句更改:(1)本辞“仁义”、“莫若妾自知”,乐辞首解作“人仪”、“莫能缕自知”;(2)本辞原句“今君常苦悲,夜夜不能寐”,全篇为规	乐辞与《宋书》相较,郭氏将《宋书》第四句之“仪仪”改为“人仪”,第二十二句“苦稻”改为“苦枯”。	本辞与《玉台新咏》卷二所载题为甄皇后所作者文字无异。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 2.乐辞袭用《宋书》作过审慎处理。 3.本辞所出之本当与《文选》同源。

(续表)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 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 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 互校	说明
	整的五言,而乐辞次解则作七言:“今悉夜夜愁不寐”; (3) 本辞“莫以”、“鱼肉贱”,乐辞三解作“莫用”、“鱼肉贵”; (4) 本辞“修修”、“从君致独乐”,乐辞五解作“萧萧”、“今日乐相乐”。均可见乐奏辞为人乐改撰留下的明显特征。			
东门行	1. 本辞 24 句,不解,乐辞分 4 解。 2. 字句更改: 本辞“架上”、“东门去”、“舍中儿母”,乐辞作“桁上”、“出门去”、“儿女”。本辞“下当用此黄口儿”,乐辞作“下为黄口小儿”。又本辞末云:“今非,咄! 行! 吾去为迟,白发时下难久居”,乐奏辞作:“行! 吾去为迟,平慎行,望君归”。 3. 本辞“共𩚑糜”3 字,乐辞复奏。 4. 本辞无“今时清廉,难犯教言,君复自爱莫为非”及其复奏共 6 句。	1. 郭氏乐辞末句作“望君归”,《宋书》作“望吾归”,余则无异。但从内容分析,自以郭氏为优。 “望吾归”与前一句“平慎行”之嘱咐语意不相连贯。可见其校录之审慎。 2. 《乐府解题》“今时清,不可为非”又系引述乐辞“今时清廉,难犯教言,君复自爱莫为非”。	1. 本辞与《文选》相较,《文选》卷二一李善注引:“古《出东门行》曰:盎中无斗米储,还视架上无悬衣。”与本辞此两句无异。可见李善注《文选》时,本辞尚在。 2. 《乐府解题》引述其辞曰:“言士有贫不安其居者,拔剑将去,妻子牵衣留之,愿共𩚑糜,不求富贵。且曰:今时清,不可为非也。”“妻子”与本辞“舍中儿母”近似。	1. 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 2. 乐辞袭用《宋书》作过审慎处理。 3. 本辞所出之本当与《文选》同源。 4. 《乐府解题》似兼及本辞与乐辞,混而为一。

(续表)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 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 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 互校	说明
西门行	1.本辞 19 句,不分解,乐辞 24 句,分 6 解。 2.字句更改:(1)乐辞比本辞增“自非仙人王子乔”等 8 句;(2)本辞“游行去去如云除,弊车羸马为自储”,乐辞则无。(3)本辞“逮为乐,逮为乐,当及时”,乐辞第 2 解作“夫为乐,为乐当及时”;(4)乐辞“坐愁”,本辞无“坐”;(5)本辞“酿美酒”、“忧愁”,乐辞第 3 解作“饮醇酒”、“愁忧”;(6)本辞“昼短苦夜长”,乐辞第 4 解作“昼短而夜长”。	1.乐奏辞与《宋书》无异。 2.《乐府解题》与乐辞相类。《古今乐录》引王僧虔《技录》云:“《西门行》歌古西门一篇,今不传。”《乐府解题》引述其辞云:“始言醇酒肥牛,……终言贪财惜费,为后世所嗤”,与乐辞相类。	1.《宋书》载乐奏辞后附:“一本‘烛游’后‘行去之,如云除,弊车羸马为自推’,无‘自非’以下四十八字。”本辞末云:“游行去去如云除,弊车羸马为自储。”“游”字,当系承前衍,第二“去”字,或本作“之”,被误作二划,而成“去”。“储”、“推”二字,如果底本残破漫漶,也有形近致误的可能,但从韵文的角度看,似当以“储”为是。此“一本”与本辞应属同一版本系统。 2.《乐府题解》引述“昼短苦夜长”一句,又与本辞相合。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 2.乐辞袭用《宋书》。 3.本辞与《宋书》乐奏辞所附“一本”应属同一版本系统。 4.《乐府题解》兼及本辞与乐辞,混而为一。

(续表)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 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 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 互校	说明
野田黄雀行·置酒	1.本辞 24 句,不解,乐辞分 4 解。 2.本辞“惊风飘白日,光景驰西流。盛时不可再,百年忽我道。”乐辞则句序相反,并更换字词,作“盛时不再来,百年忽我道。惊风飘白日,光景驰西流”。 3.本辞末尾作“亦何忧”,乐奏辞为“复何忧”。	乐辞与《宋书》无异。	本辞与《文选》相较,《文选》作《箜篌引》。《文选》“亲友”、“生在”,郭氏作“亲交”、“生存”,余无异。汉乐府《妇病行》有“道逢亲交”句,可知郭氏取“亲交”为是;又,“生在”也不如“生存”确当,恰可与下句之“零落”对举。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句序调整等明显改动。 2.乐辞袭自《宋书》。 3.本辞参考《文选》时择善而从,十分审慎。
怨诗行·明月	1.本辞 16 句,不解,乐辞 28 句,分 7 解。 2.乐辞第 3 解“念君过于渴,思君剧于饥”、第 4 解“北风行萧萧,烈烈入吾耳。心中念故人,泪堕不能止”、第 6 解“恩情中道绝,流止任东西”、第 7 解“我欲竟此曲,此曲悲且长。今日乐相乐,别后莫相忘”等句,本辞皆无。 3.词语更换:本辞“言是”、“君行”、“十年”、“孤妾”,乐辞二解作“白云”、“夫行”、“十载”、“贱妾”;本辞“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乐辞三解作“君为高山柏,妾为浊水泥”;本辞“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乐辞五解作“愿作东西风,吹我入君怀”;本辞“良不开”、“妾心”,乐辞六解作“常不开”、“贱妾”。	乐辞与《宋书》所载相较,除“裴回”改作常用的“徘徊”,与《文选》、《玉台新咏》同,余无所异。	本辞与《文选》卷二十三所载相较,则“时不开”,郭氏作“良不开”;“贱妾”,郭氏作“妾心”。而与《玉台新咏》卷二所载一无所异。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 2.郭氏采录本辞和整理乐辞时,也曾以《文选》、《玉台新咏》系统的版本作参照。

(续表)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互校	说明
白头吟	1.本辞 16 句,不解,乐辞 26 句,分 5 解。 2.乐辞第 2 解“平生共城中,何尝斗酒会”、第 3 解“郭东亦有樵,郭西亦有樵”等 4 句、第 5 解“𪔐如”以下 4 句,本辞皆无。 3.词语更换:本辞“不须啼”、“重意气”,乐辞第四解作“亦不啼”、第五解作“欲相知”。	乐辞与《宋书》、《玉台新咏》相较:1、《宋书》乐辞“晴如山上云”,郭氏作“𪔐如山上雪”,同《玉台新咏》所载;2、“嫋嫋”郭氏作“袅袅”,“𪔐如五马瞰萁”,郭氏作“𪔐如马瞰萁”如字下或有五字。	1.本辞与《玉台新咏》相较:《玉台》卷一所载《𪔐如山上雪》同为五言,除“决绝”作“决绝”,“嫋嫋”作“袅袅”,“萁萁”作“萁萁”,余无异。 2.本辞与《乐府解题》相较:《乐府解题》引述此辞曰:“古辞云:‘𪔐如山上雪,皎如云间月。’……终言男儿重义气,何用于钱刀。”也与本辞相类。 3.至于《宋书》乐奏辞末称:“一本云:词曰上有‘紫罗咄咄奈何’”,“词曰”二字竟不知何所指。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增改。 2.乐辞与《宋书》不同,反同《玉台》,说明郭氏在整理乐辞时,曾根据《玉台新咏》等本辞版本系统作过文字改订。 3.本辞与《玉台》、《乐府解题》同,可知三者版本出自同一系统。

(续表)

篇名	《乐府》乐辞、本辞 互校	乐辞相关文献 互校	本辞相关文献 互校	说明
满 歌 行 · 为 乐	1.本辞 50 不分解,乐辞 50 句,分 4 解,解下为趋。 2. 词语更换:本辞“难为”、“极辰”、“栖栖”、“末荣”,乐辞第 1、2 解作“难支”、“辰极”“山栖”、“一荣”;本辞“子遐同游”,乐辞第四解作“子熙同域”。 3.句式改变:(1)本辞四言句“耿耿不宁”、“暮秋烈风”、“揽衣瞻夜”、“去自无他”、“穷达天为”、“安贫乐道”,乐辞第二、三、四解作五言句“耿耿夜不宁”、“暮秋烈风起”、“揽衣起瞻夜”、“去去自无他”、“穷达天所为”、“安贫乐正道”。(2)本辞四言句“照视日月”、“凿石见火”、“居代几时”、“为当欢乐,心得所喜。安神养性,得保遐期”。乐辞趋则多作六言句:“善哉照观日月”、“命如凿石见火,居世竟能几时?但当欢乐自娱,尽心极所嬉怡。安善养君德性,百年保此期颐”。		《乐府解题》引述其辞曰:“古辞云:‘为乐未及时,遭时嶮巇。’其始言逢此百罹,零丁荼毒。古人逊位躬耕,遂我所愿。次言穷达天命,智者不忧。庄周遗名,名垂千载。终言命如凿石见火,宜自娱以颐养,保此百年也。”所云“遭时”同于本辞,且“始言”、“次言”、“终言”云云,不依解或趋述意,应是依本辞引述。	1.乐辞与本辞相较有字句、句式更改,句式改换尤足以显示出二者时代先后的特征。 2.《乐府解题》兼及本辞与乐辞,混而为一。

根据以上比勘分析,十曲乐辞较本辞皆有明显改动。两相对比,可见荀勖撰制时所作的加工痕迹,及魏晋时期乐辞入乐的发展脉络。这正可见出郭氏列出“本辞”的标准及用意。

郭氏所列“本辞”虽然未必是直接采自《文选》、《玉台新咏》等现存文献资料,而应该别有所据,但是肯定曾以这类当时所存的资料或同一版本系统的其他资料作参考,对所选录的本辞及乐奏辞做过周密细致的校勘整理工作。

三

在《文选》、《玉台新咏》等文献中明明还另有同源诗章的乐奏辞,郭氏为何不据以列出“本辞”呢?下面,我们将未列“本辞”者与《文选》等加以比较,

可以从另一角度探明郭氏附列本辞的标准和依据。

魏文帝《善哉行》“上山”在《乐府诗集》中标为“魏晋乐所奏”，且未列本辞，以之与《文选》卷二十七同题之作相较，仅有个别字词的差异，如：“猿猴”、“岁月其驰”、“转薄”，李善注《文选》作“猴猿”、“岁月如驰”（六臣注本作“日月如驰”）、“回转”（同六臣注本）。乐辞与此相较，改动不大，故应不必另录本辞。

古辞《艳歌何尝行》，《乐府诗集》卷三十九载“晋乐所奏”，且与《玉台新咏》卷一古乐府诗《双白鹄》出自同源而异文甚多，似乎应该可以列出本辞，如古辞《白头吟》似取《玉台新咏》等所载《皚如山上雪》为本辞那样。但是郭氏为何不取《双白鹄》作本辞呢？分析这个现象，恰恰可以帮助我们从另一角度了解郭氏选录本辞的用意与标准，并进一步揭示本辞的内涵。

《白头吟》和《皚如山上雪》同为五言之作。但是作为乐奏辞的《艳歌何尝行》大多数辞句虽为五言，却夹杂三句四言，带有明显的源自杂言古辞的痕迹。《艺文类聚》卷九十录古诗曰：“飞来白鹤，从西北来。十五十五，逦迤成行。妻卒被病，不能相随。五里一反顾，六里一徘徊。吾欲衔汝去，口噤不能开。吾欲负汝去，毛羽日摧颓。”虽系断简残编，却不难窥见其旧貌。而《玉台新咏》所载《双白鹄》为成熟五言之作，自然不可能是《艳歌何尝行》之本辞。而《艺文类聚》所载残断，又是类书所录，郭氏岂能选作本辞！

另外，《宋书》载武帝《秋胡行》“晨上”所附完整“又本”一篇，通篇复奏一遍，带有晋人撰制乐辞的显著特点，当然不可能是本辞。据《宋书·乐志一》，荀勖之后屡有增益修订雅乐之举。惠帝时庾亮与谢尚曾“共为朝廷修雅乐”，东晋时，“食举之乐，犹有未备。明帝太宁末，诏阮孚等增益之。”此“又本”或即庾亮、阮孚们的手笔。

由此可见，未经明显改动便入晋乐的歌辞，不必列出本辞。本辞虽存只言片语断简残编，也为郭氏所不取。

四

通过以上比勘分析，不难见出郭茂倩整理编著《乐府诗集》的态度十分严肃审慎，对当时所能见到的各种文献都作过周密细致的校勘工作，而且尽可能择善而从。

所谓“本辞”，即乐奏辞之本，就是荀勖“撰旧辞”时用作底本的旧歌诗。《乐府诗集》卷二十九：“辞，其歌诗也。”郭氏列出“本辞”，旨在揭示荀勖“撰旧辞”之历史真实面貌，力图还原乐府歌辞演化发展的历史脉络。荀勖撰旧辞施用于晋乐者，皆分解，而十首本辞附晋乐奏辞之后，皆不分解，这说明：在荀勖改作入晋乐之辞时，本辞是不被用来入晋乐的。但是荀勖“撰旧辞施用”时，对旧辞可能采用的处理办法无非两种：第一，基本是把汉乐府古辞或曹魏乐奏辞照旧搬入晋乐。当然不排除他对个别字句的改动，或文本传抄过程中造成的

些微文本差异;第二,荀勖根据当时入乐的实际需要,作词语和句序的大幅度调整改撰。凡是郭氏列出本辞的乐奏辞,都与本辞之间存在着字词、语序、章法等方面的较大差异。

《乐府解题》等往往将本辞与乐奏辞混为一谈,郭氏在使用这些资料时,也可能感觉到确实有正本清源,釐清本辞与乐奏辞之必要。不过,正如《古今乐录》等指出的,许多古辞久已“不传”或“不歌”。在这种条件下,郭茂倩也不可能把荀勖大幅度改订过的所有乐奏辞的本辞逐一列出,而只可尽其所能,搜寻时存的资料,揭开荀勖“撰旧辞施用”之一角。了解这种条件的制约,我们就不会对他只列出十首本辞感到费解和奇怪了。

根据郭氏既定的意图,他选录“本辞”的标准大约有两条:首先,曾经荀勖做过较多改撰工作的乐奏辞才附列本辞。相反,汉乐府古辞或曹魏乐奏辞未作大改动就入晋乐者,自然不必列出本辞。其次,即使现存文献中,还保留着某些与荀勖所撰乐奏辞同源或近似的断简残编,也不必以郭茂倩何以不多列出一条或几条本辞为奇。这说明郭氏选录本辞的另一条标准就是完整性。

最后,关于《满歌行》,其本辞除《乐府解题》所引只言片语,别无可用以比勘者,这种文献缺失的缺憾,我们也无从弥补。

作者工作单位:徐州师范大学